**114年新竹市腸病毒停課標準調整專家學者代表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  |
| --- | --- |
| 日期: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00 | 地點: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室 |
| 主持人:張品珊副處長 | 紀錄:鄭雅文借調教師 |
| 與會名單:如附件 |

**壹、業務報告:**

一、因近來屢接獲民眾及民意代表反應本市腸病毒停課標準較鄰近縣市嚴格，希望本市能修訂停課標準，降低家庭照顧壓力，有關本市現行腸病毒停課標準(112年修訂)，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一週內(含假日)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峡炎、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該班級須停課至少7天(含例假日)。

 (二)、國小(含)以上:

1.國小低年級班級:一週內(含假日)同一班級有3名以上(含)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峡炎、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該班級宜停課7天(含例假日)。

2.國小中年級(含)以上班級:同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含)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峡炎、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該班級宜停課7天(含例假日)。

二、調查，本市近3個月(113年9月至12月)學校及幼托機構停課情形如下:

(一)、國小以上:腸病毒人數1200人，停課班級數約30班。

(二)、幼托機構:腸病毒人數900人，停課班級數約96班。

**貳、議題討論:**

**提案一: 本市腸病毒停課標準，較鄰近縣市嚴格，有無需要調整與修改?**

說明:

一、現行衛福部疾管署腸病毒停課措施(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2024年12月修訂)，僅針對「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學前教托育機構」，建議「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周內，有兩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7天」、「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68型、A71型時，該個案就讀班級應停課7天」。至於國小、國中、高中，衛福部則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交由地方政府衡酌區域特性，訂定符合該縣市需求的腸病毒停課標準，並未統一規範。

二、本市腸病毒停課規定較鄰近新竹縣與苗栗縣嚴格，竹縣與苗縣比照中央停課規定，僅檢驗出D68型、A71型才需停課。本市腸病毒停課規定為考量腸病毒類型不論是否為該2型都具有傳染力，為避免群聚感染，故採嚴格停課標準，說明如下:

(一)新竹市與周邊縣市幾為共同生活區，竹市跨區就讀的幼兒及學子眾多，竹市面積小，人口密集，為守護彼此健康，避免群聚感染，故謹慎以待。

(二)新竹市為竹竹苗醫療重鎮，中重症病童常送至竹市大型醫院就醫，且家長與民眾因就醫習慣使然，習慣至竹市就診，為避免傳染病流行造成醫療體系無法負荷，故制定上開規定。

三、邇來民眾及民意代表屢屢反應考量本府應考量因本市停課標準嚴格，雙薪家庭請假不易，幼兒或學生腸病毒停課已造成家庭照顧之困難，故召開本市腸病毒停課標準會議共同研商是否調整停課標準。

四、本市腸病毒停課停課規定之權責如下:國小以上為體健科業務，教保服務機構為特前科業務，3歲以下托嬰中心為社會處義務，衛生局為全市傳染疾病防治單位。經事前調查各處室對本案建議如下:

(一)社會處(托嬰中心):建議放寬標準，建議修正停托標準：倘若完成疫苗施打者可以請家長自行評估是否停托。

(二)教育處特前科(教保服務機構):建議放寬標準，一週內(含假日)同一班級有五分之一以上幼生經醫生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該班及需停課至少7天(含例假日)(1/17更正)

(三)教育處體健科(學校):

 1.經蒐集本市46所學校意見，計19校建議維持現狀，10校建議比照衛福部對學前教育托機構的規定放寬，17校建議比照衛福部國小不停課的建議。

 2.依據目前學校之建議，19校為維持現狀，27校建議改變現狀，至改變之幅度，透過專家會議建議。

(四)衛生局:建議放寬標準，查各縣市陸續參酌衛福部2024年7月所修訂「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鬆綁政策，本局尊重也有意願跟進，惟裁定相關決策前，建議完備行政程序召開專家會議。

 五、本日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界代表共同與會，請就本議題廣泛討論並建議。

會議重點紀錄:

1. 衛生局補充
2. 全台各縣市停課標準不一，多數比照疾管署建議，部分縣市在流行警訊期間採嚴格規定或尊重校方決定停課。
3. 新竹市積極推動腸病毒疫苗接種，有助於調整停課標準。
4. 醫師代表認為，應以CDC建議為準，並提醒71型及68型病毒較易引起重症，但強調新竹市疫苗接種率高，社區大規模流行機率較低。若實施停課，家長可能會更不願意主動通報，反而讓情況更複雜。
5. 幼教代表表示，家長不願配合停課，且常有隱瞞病情的狀況，建議針對重症病例停課，非重症病例則讓未生病的孩子上學。
6. 家長代表認為，應考量家長工作權，不應動輒停課，並認為新竹市醫療資源豐富，不宜因此而實施較嚴格的停課標準。
7. 學校代表認為，關於患者應充分與家長溝通學生發燒不上學，生病在家休息。

決議:

1. 本市將依據衛福部疾管署2024年12月訂定的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之附件六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
2. 國小(含)以上，原則上不停課。授權學校可針對校內狀況召開會議決定是否停課，且需通報衛生局與教育處。學生感染腸病毒建議發燒不上學，生病在家休息為原則。
3. 如若疾管署更新工作指引，則授權各托嬰中心、教保服務機構及學校依據最新修訂之工作指引辦理。

四、當本市出現腸病毒重症病例(含腸病毒D68、A71型)發生時，為應行政時效性，由衛生局第一時間以信件、通訊軟體等方式知會權責單位，以利及時授權各托嬰中心、教保服務機構及學校應變處理(公文後送)。

五、腸病毒大流行期間，由衛生局以公文另行補充應變機制及相關作為，副本知會教育處，俾利遵循辦理。

**議題二:有關本市腸病毒停課規定修訂後仍較目前中央防治手冊建議嚴謹，相關友善家庭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會議召開為因民眾及民意代表屢屢反應考量本府應考量因本市停課標準嚴格，雙薪家庭請假不易，幼兒或學生腸病毒停課已造成家庭照顧之困難，然經了解，網路民意對本市現行之腸病毒停課標準意見正反兩極，並無絕對之定見。
2. 如經議題一討論，修訂之標準仍較目前中央防治手冊建議嚴謹，為友善家庭照顧，建請與會代表提出本案現行可執行之友善家庭配套措施，以作為後續函頒腸病毒停課標準時併同通知，以利相關單位共同執行。

決議:因議題一決議比照衛福部疾管署之規定，故此議題免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00。**